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isco 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F10803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F20803I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9、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1、 CF0101I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 F10802I 西藥批發業
- 13、 F20802I 西藥零售業
- 14、 C80204I 西藥製造業
- 15、 F10801I 中藥批發業
- 16、 F20801I 中藥零售業
- 17、 C80205I 中藥製造業
-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1、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貳仟零伍拾壹萬元，計貳佰零伍萬壹仟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第十三條之五：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儀